**附件1：**

部分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表

|  |  |
| --- | --- |
| 编号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重点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第六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限期拆除、罚款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可改正 | 裁量幅度 | 处建设工程造价5%-8%罚款 |
| 不可改正，可拆除 | 限期拆除 |
| 不可改正且无法拆除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 不可改正且无法拆除，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建设工程造价5%-8%罚款 |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可改正 | 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罚款 |
| 不可改正，可拆除 | 限期拆除 |
| 不可改正且无法拆除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 不可改正且无法拆除,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罚款 |